

上課期間颱風或暴雨之安排

有關颱風和暴雨時之應變措施

課堂

颱風/暴雨信號	生效時間	相應上課安排
三號颱風信號或暴雨信號	--	照常上課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上課進行中	所有課堂立即暫停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	上午七時正或之後	所有下午二時前開始之課堂均自動取消
	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	所有中午十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均自動取消
	下午五時正或之後	所有傍晚五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均自動取消

當八號颱風信號除下時，除非大學宣佈暫停或延期的安排，否則將按以下規定恢復上課：

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除下時間	相應上課安排
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	所有上午九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如常進行
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	所有下午二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如常進行
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	所有傍晚七時或之後開始之課堂如常進行

備註：

- 有關颱風情況，請密切留意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最新消息。有關颱風期間之一切上課安排，請瀏覽大學網站有關《[上課期間颱風或暴雨之安排](#)》。
- 取消課堂後，一般由任課老師自行安排補課。